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10号

当事人：柳州市鸿伦手套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27304050XJ

住所：柳州市长塘乡鹧鸪江小街（鹧鸪江一队）

法定代表人：沈秋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案来源为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及询问调查，查实柳州市鸿伦手套厂（以下称当事人）生产了1800包普通脱脂纱布口罩[包装标识：柳州市鸿伦手套厂出品，厂址：柳北区鹧鸪江村新江一屯二组19号，电话：0772-2752674，说明：①纱布口罩是采用棉纱为原料，经过纺织缝制而成；②产品应贮放在通风、干燥的仓库储存；③执行标准：Q/HLST002-2006（普通级）。]，对外售出1000包，召回350包，实际售出650包，赠送200包，待售600包。

涉案口罩及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

1. 涉案口罩包装标识的执行标准Q/HLST002-2006已失效，之后执行但未标识的Q/HLST002-2010也已经失效，经核实当事人并未重新制定、备案相应执行标准。

2. 当事人未对涉案口罩进行检验即对外售出，每包涉案口罩包装内均放置有一张合格证，说明当事人知道涉案口罩应当检验合格。

3. 当事人实际执行的标准为 Q/HLST002-2010, 但涉案口罩包装标识的执行标准为 Q/HLST002-2006, 标识不真实, 且未标明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4. 未发现当事人生产、销售涉案口罩明确造成了危害后果, 但其违法行为被发现时我国处于疫情防控时期, 当事人销售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的涉案口罩有可能造成潜在的危害后果。

5. 当事人在生产、销售涉案口罩过程中未履行相应的进货查验义务, 无生产、销售记录。

6.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 主动召回已售出的涉案口罩。

7. 本案货值金额为 21200 元, 违法所得金额为 1014.32 元。

上述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鸿伦手套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登记证书(备案登记号: 450200-2801)、柳州市鸿伦手套厂脱脂纱布口罩(Q/HLST 002-2006)、柳州市鸿伦手套厂企业标准脱脂纱布口罩(Q/HLST 002-2010)复印件。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柳州鸿伦手套厂生产成本及最近销售情况说明、顺丰速运快递单。

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记录、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委托书(柳市监委托〔2020〕301号)、委托检验协议(合同)书、柳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H20-WT0019、H20-WT0020)。

经案件审核机构核审及领导集体讨论, 本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当事人原制定、备案的执行标准 Q/HLST002-2006、Q/HLST002-2010 均已失效，其并未重新制定、备案相应执行标准进行生产活动，违反了《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进。

二、当事人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而未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其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 1014.32 元；3. 处以违法所得八倍的罚款，即罚款 8114.56 元。

三、当事人生产的涉案口罩标识不真实，且未标明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其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停止生产、销售 15 天（从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算）；2. 没收违法所得 1014.32 元；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1200 元）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罚款 4240 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停止生产、销售 15 天（从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算）；3. 没收违法所得 1014.32 元；4. 并处罚款 12354.56 元。罚没款共计 13368.8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000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厂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12日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